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营造宁静、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交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唐岛湾校区内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唐岛湾校区内电动自行车的使用人、归属人以及相关单位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古镇口校区除公务用途的电动自行车，校区内全面禁行电动自行车，公务用途的电动自行车参照本办法实施。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三轮、四轮非机动车辆。两轮自行车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17761-2018)。

**第三条** 坚持“减少存量、严控增量、规范管理、疏控结合”的总体思路，在切实保障师生基本权益的基础上，实施存量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和退出机制，严控新购电动自行车，统筹推进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为全校师生营造一个更加安全、稳定、和谐、宁静的校园环境。

**第四条** 学校保卫处统筹学校电动自行车治理和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僵尸电动自行车、违规电动自行车清理工作。

**第五条** 校内相关部门和各院（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一）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并做好本办法的通知及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师生员工安全、文明出行；督促本单位师生员工落实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二）加强巡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充电隐患及时报告，及时处置违规情况；

（三）做好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将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行为纳入相关管理规定，明确违规处理措施；

（四）其他职责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文明驾驶，有序停放车辆，维护消防安全。

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管理志愿服务，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须证照齐全，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后方可进出校园行驶、停放。个人未办理电动自行车正式号牌或临时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按照“一牌一证，无证禁行，违规限行、到期销证”的原则进行管理。

保卫处负责通行证编号、制作、审核证明材料、发放。

**第八条** 通行证的办理。

（一）凭学校认可的学号（在籍）、工号可办理校内通行证。

（二）截止登记之日起，原则上不再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证，确因身体残疾等特殊原因需办理校内通行证的，须经所在单位批准，报保卫处审批办理，且应根据实际情况规定通行证使用时间。

（三）校内各单位确需使用公务用电动自行车的，应说明电动自行车用途，明确停放、充电位置，经保卫处批准后办理通行证。

**第九条** 通行证根据不同情况设置不同时间的有效期。通行证到期作废，不得转让。车辆所有人因学业、就业原因

持续留在学校上学或工作的，持有效证明材料，经保卫处审核后，可以办理通行证延期。通行证须按学校要求定期进行审查。

（一）个人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有效期与车主在校时间相同。

（二）公务用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有效期与电动自行车所属单位服务时间相同。

上级部门要求禁止临时牌照电动自行车上路时，个人临时牌照电动自行车申请的通行证同时废止，个人临时牌照电动自行车自通行证废止日起不得在校园内骑行、停放。

**第十条** 通行证到期的电动自行车自期满之日起不得在校园内骑行、停放。车主须自行处置通行证到期的电动自行车，校内逾期车辆将由保卫处注销通行证并清理。

**第十一条** 车辆所有人应将通行证悬挂于规定位置，以便于查验。如通行证损坏无法辨识，应及时向保卫处申请更换，并交纳工本费。

### **第三章 行驶管理**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凭通行证进入校园，门卫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有权制止未授权电动自行车出入校园。

**第十三条** 骑行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行驶，除应当遵守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道路通行规定，按校园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行驶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坚持“行人优先”原则，主动避让行人；

（二）在夜间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开启前灯和后灯；

（三）不得实施浏览电子设备、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五）不得超速行驶（校园电动自行车限速 15km/h）；

（六）在非机动车道上骑行电动自行车，没有划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靠右行驶，不得逆行；

（七）在指定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号牌及校园通行证；

（八）不得驾驶拼装、改装、加装或者变造、伪造整车编码的电动自行车。

（九）不得酒后骑车。

**第十四条** 校园内未办理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学校保卫处有权采取锁车、拖离等处置措施。

## **第四章 停放及充电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应在学校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校园环境。

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一）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地、操场等的禁止停放区域；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

（三）所有建筑物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地下停车场等；

（四）其他公共场所的禁止停放区域。

**第十六条** 严禁在建筑物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或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入建筑物内充电，严禁私拉乱接充电线路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十七条** 长期不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并办理注销通行证，不得在校园内停放。长期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保卫处有权进行处置，经公示后，将注销通行证，并按一定流程进行清理。

##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管理规定》定期对各单位电动自行车违规情况进行通报，将违规情况纳入单位安全责任制评价。保卫处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同时将违规行为人通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对违规人员及管理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电动自行车的违规行为，实行累积记

分制度。每辆电动自行车累积记分满 12 分的，取消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办理通行证资格，取消通行授权，并将电动自行车清理出校。

**第二十条** 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记录相应分值。

（一）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使用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电动自行车一次记 3 分，由保卫处给予口头或短信警告，责令改正。对多次违反相关要求的，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并由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1. 骑行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2. 骑行过程中有浏览电子设备、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3. 超速行驶（校园电动自行车限速 15km/h）的；
4. 不在非机动车道上骑行电动自行车的或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靠右行驶的；
5. 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的；
6. 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地、操场等阻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或影响场所使用的；

（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使用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电动自行车一次记 12 分，对车辆进行清理、通报并由相关单位给予行为人相应处理。

1. 在建筑物内（含地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公共门厅、

楼梯间、楼道、走道等停放电动自行车的；

2. 将电动自行车电瓶带入建筑物内的；
3.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
4.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违规为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的；
5. 办理假牌照或办理通行证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6. 转借、伪造、改动牌照、通行证的；
7. 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质活动的；
8. 导致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伤情的；
9. 拒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学校财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追究当事人和相关单位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全校师生共同监管，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向保卫处进行举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保卫处所有。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有一辆品牌为\_\_\_\_\_的电动自行车，车牌号码为\_\_\_\_\_，为保障本人及他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认真学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并将严格遵守该管理办法，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管理，如有违规，自愿接受处罚。

二、本人办理校内通行证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三、本人自觉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对本人所拥有电动自行车出现的违规行为（包括外借他人发生的违规行为）负责；承诺不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性活动；不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不转借牌照或校内通行证；且电动自行车主要为本人使用。

四、本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道路通行规定，按校园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行驶；坚持“行人优先”原则，主动避让行人；在夜间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主动开启前灯和后灯；在指定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号牌及校园通行证；确保驾乘人员规范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在骑行过程中，不实施浏览电子设备、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自觉在非机动

车道上骑行电动自行车，没有划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靠右行驶，不逆行，不超速(校园电动自行车限速 15km/h)；不酒后骑车；不驾驶拼装、改装、加装或者变造、伪造整车编码的电动自行车。

五、本人自觉在学校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内有序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影响校园环境；不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地、操场等处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在消防疏散通道、楼宇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在所有建筑物内，包括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地下停车场等处停放电动自行车。

六、本人自觉保障充电安全，绝不在楼宇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或将电池带入楼宇内充电，绝不私自拉电源线进行充电。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 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证审批表

使用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使用人单位	(具体到班级或科室)		
电动自行车品牌		车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轮 <input type="checkbox"/> 三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牌照颜色		牌照号码	联系方式
情况说明:			
使用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人所在单位(或校内主管)审批意见:			
通行证有效时间截至到: 年 月 日止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公务用车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为\_\_\_\_\_（网点名、经营单位名称或科室名称）负责人，现有一辆品牌为\_\_\_\_\_的电动自行车，车牌号码\_\_\_\_\_，主要使用人为\_\_\_\_\_，为保障电动自行车及他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主要使用人已认真学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并将严格遵守该管理办法，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管理，如有违规，自愿接受处罚。

二、办理校内通行证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三、本人自觉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对本单位所拥有电动自行车出现的违规行为（包括外借他人发生的违规行为）负责；不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不转借牌照或校内通行证。

四、使用人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道路通行规定，按校园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行驶；坚持“行人优先”原则，主动避让行人；在夜间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主动开启前灯和后灯；在指定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号牌及校园通行证；确保驾乘人员规范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在骑行过程中，不实施浏览电子设备、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自觉在非机动车道上骑行电动自行车，没有划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的

道路，靠右行驶，不逆行，不超速（校园电动自行车限速15km/h）；不酒后骑车；不驾驶拼装、改装、加装或者变造、伪造整车编码的电动自行车。

五、使用人自觉在学校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内有序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影响校园环境；不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地、操场等处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在消防疏散通道、楼宇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在所有建筑物内，包括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地下停车场等处停放电动自行车。

六、自觉保障充电安全。绝不在楼宇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或将电池带入楼宇内充电，绝不私自拉电源线进行充电。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使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公用电动车通行证审批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使用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动车品牌		车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轮 <input type="checkbox"/> 三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挂牌		牌照号码	联系方式
情况说明及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校内主管单位审批意见:			
通行证有效时间截至到： 年 月 日止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